**滁州学院电梯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投标资格条件**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企业经营范围包含电梯设备维修保养等相关内容；

3.投标人具备乘客电梯安装、维修C级或以上资质；

4.投标人近三年（2014年1月1日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类似电梯维修保养的业绩；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招标内容**

滁州学院所属的6部电梯的维修保养，其中琅琊校区美术楼和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4号楼2部电梯维保服务时间为（2017.1.1—2017.12.31），会峰校区行政楼、图书馆、化工楼、信息楼4部电梯维保服务时间为（2017.4.23—2018.4.22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滁州学院电梯清单** |
| 序号 | 电梯所在位置 | 电梯制造单位 | 规格型号 | 层站数 |
| 1 | 琅琊校区美术楼 |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| TE-EVOLUTION1 | 8层8站 |
| 2 | 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4号楼 |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| TE-GL | 9层4站 |
| 3 | 会峰校区图书馆 | 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| OTIS3100R | 5层5站 |
| 4 | 会峰校区行政楼 |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| PT13/10-19 | 7层7站 |
| 5 | 会峰校区化工楼 |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| KLK1-I/VF 1000/1.1 | 5层5站 |
| 6 | 会峰校区信息楼 |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| KLK1-I/VF 1000/1.0 | 5层5站 |

**电梯维保技术要求**

1、必须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，电梯发生困人故障，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（不分工作日、节假日），电梯发生一般故障，必须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（不分工作日、节假日），维修完成后通知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维修记录单上签字。

2、投标方应明确日常维护保养中现场作业的人数及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3、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电梯保养，中标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的相关约检、检验、取证工作，其中定期检验费用由招标方承担。若不能一次性检验通过需再次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用由投标方支付。

4、签订维保合同时必须与招标方同时签订《电梯维保安全协议》，该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单件价值200元（含200）以上大修配件及日常维修保养大型配件由招标方提供，日常维修保养中单件价值200元以下的配件由中标人自行提供（配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）。

6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若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延误维修和保养，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款项20%、发生二次扣除合同款项50%、发生三次即终止合同，不支付合同款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三、维保细则

（一）机房部分

1、机房内卫生清洁，没有明显灰尘、油污。

2、照明设施和电源插座完好，并有“机房重地，闲人免进”字样。

3、每台电梯的断相、错相保护装置正常可靠；每个季度要进行可靠性实验并有实验记录备查。

4、电气元件标志和导线端子编号清晰可辩，电气盒盖完好，电气元件工作无异常。

5、曳引机工作无异常。油量适中，除蜗杆伸出端部分允许少量渗漏外其它部位应无漏油现象。

6、曳引机、轴承座定期加碳酸钙机油。

7、制动器动作灵活，工作可靠，制动松闸时制动轮不与闸瓦发生摩擦。

8、应保证限速器完好无损、动作可靠。每年均要做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并提供校验报告。

9、曳引机、线槽、轿箱的接地良好，接地电阻不应大于0.5Ω。

10、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的绝缘电阻要符合要求：即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间不小于0.5MΩ；照明电路和其他电路不小于0.25 MΩ。

（二）井道部分

1、井道内要保持清洁卫生，各照明点要保持正常。

2、召唤按钮及层站显示器完好。

3、导轨（包括轿箱和对重部分）要润滑良好，确保导轨无划伤。

4、定期检查安全开关及支架是否牢固可靠。

5、移动电缆应整齐无破损且无碰撞。

6、井道线槽盖板应完整无损。

7、井道内各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，确保电缆和各接线端子的完好。

8、定期检查厅门紧固件是否牢固可靠。

9、定期检查钢丝绳，保证钢丝绳清洁无油污并且张力均衡。

（三）轿箱部分

1、轿箱顶部卫生整洁，没有杂物及维修遗留物品。

2、轿箱顶部电气线路整齐，照明完好。油杯完好无损不缺油。

3、轿门完整无损，开关自如。

4、轿门各控制开关调节适当。

5、操纵箱按钮、警铃、显示器、照明、风扇完好。

6、轿厢导靴和对重导靴可靠牢固，并定期检查靴衬磨损情况。

7、箱体所有紧固件应该做常规检查，确保牢固可靠。

8、安全钳要调节适当，确保安全。

9、安全开关要定期检查，并有检查记录。

10、轿厢的平层精度应符合要求。

四、本项目采购年限为3年，合同1年1签。1年合同期满前，招标人可以对中标人进行合格性评价，评定合格且合同金额减少或不变的，经审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评定不合格的不再续签。